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全臺有逾2萬棟（23,636棟）50年公有建造物，僅百分之一點五（353棟）提送文化價值評估；6年來拆除逾50年公有建造物中，近2成未辦理文資價值評估，形同違法拆除，卻未訂定罰則，認為文資評估是「打假球」，主管機關在文資普查、評估專業人力規劃是否允當等，均有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立法院、文化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5日詢問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林宏義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古蹟聚落組組長張祐創、古蹟歷史建築科科長游英俊、助理研究員陳啟信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14條第1項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並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普查，又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下稱逾50年公有建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14條之規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函復本院，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法令尚無規範；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時改稱，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前後說明翻異，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待普查高達99%，列

冊追蹤僅2%，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一)依文資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

(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因逾50年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之潛力，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三)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法令尚無規範。

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有關文資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分屬兩種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就文資法第15條規定，為所有人應就符合規範之標的於處分前主動洽地方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於評估完成後再行依據結果做適當處置。法令尚無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就逾50年公有建造物定期普查。

(四)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稱，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之作業。文資法第15條是強化公有的規定需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評估。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逾50年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如附表一。

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等，共計列帳清冊6,321件、5,190,348.81平方公尺、

31,840,566千元、待普查數6,262件、已完成評估1,531件、具文化資產價值數（已列冊追蹤審查）127件，待普查數高達99%(6,262/6,321=99%)，又已列冊追蹤僅2%(127/6,321=2%)。

附表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逾50年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表（截至111年8月31日止）

單位：棟、處、戶；平方公尺；千元

主管機關	數量	面積	帳面價值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		
				待普查數	已完成評估	具文化資產價值數 （已列冊追蹤審查）
臺北市	1,399	3,589,156.97	27,241,916	1,399	181	41
新北市	1,047	285,830	193,083	1,047	66	1
桃園市	614	205,774.84	265,920	614	29	4
臺中市				94	94	列冊追蹤6、登錄1
臺南市	325	166,429.69	599,425	325	61	3
高雄市	744	360,548.28	1,544,701	744	30	3
基隆市	55	47,125.31	34,667	55	4	0
新竹縣	70	12,833.44	3,854	70	27	6
新竹市	198	86,127.50	102,152	198	71	11
苗栗縣	21	4,677.8	25,062	21	3	3
彰化縣	594	54,050.55	15,877	594	594	12
南投縣	243	63,650.21	4,104	243	54	6
雲林縣	153	114,731.32	1,526,633		73	5
嘉義縣						
嘉義市	176	95,691.16	18,081.049	176	61	16
屏東縣	141			141	141	2
宜蘭縣	33	1,643.16	51,079	33	8	1（尚未啟動列冊追蹤審查程序）
花蓮縣	139	11,468.31	85,830.49	139	10	7
臺東縣	275	61,276.48	103,912	275	21	0
澎湖縣	31	3,506.8	23,013	31	3	0
金門縣	61	25,826.99	1,256	61	0	0
連江縣	2	不明	不明	2	0	0
合計	6,321	5,190,348.81	31,840,566	6,262	1,531	127

資料來源：文化部。

（六）綜上：

- 1、有關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逾50年公有建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14條規定之普查，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法令尚無規範。

2、惟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改稱，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之作業。

3、是則，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前後說明翻異，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待普查高達99%，列冊追蹤僅2%，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5年-111年8月止，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確實檢討改進。又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應允確實檢討改善。

（一）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5年-111年8月止，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如附表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5年-111年8月止，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105年毀拆40件、106年毀拆32件、107年毀拆0件、108年毀拆9件、109年毀拆2件、110年毀拆2件、111年8月止毀拆1件，共86件。

附表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5年-111年8月止，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數統計表

主管機關	105年毀拆數	106年毀拆數	107年毀拆數	108年毀拆數	109年毀拆數	110年毀拆數	111年8月止毀拆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回復說明
臺北市	28	2	0	0	1	1	0	1、臺北市政府說明105年毀拆數中有27筆建物(環保局建物)係為

								於105年6月28日(法令公告前)報府核准拆除，並於105年12月拆除完竣。 2、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未有要求普查機制，故普查數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其中包括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已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依撥用程序取得之文化資產等，以致表格中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普查數、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數，及未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拆毀數等欄位，似有因缺乏因果關係，而無法勾稽之情形。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11	30	0	9	1	1	0	
臺中市								1、所呈現數據係當年辦理文資法第15條案件數量，非當年度已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 2、該府財政局協助提供該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數量」、「面積」、「帳面價值」及該府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毀拆數」數

								據，惟經該府財政局函復該市市有財產，係以各機關學校為管理機關，其管理、產籍之建置與異動及例行應填報之財產報表等，均由各管理機關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財政局再依各管理機關登載之市有財產產籍及所報送之財產報表，彙整相關統計或分類報表，經查該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 3、另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已達耐用年限且未逾1,500萬元以上之財產報廢，係由各管理機關自行核定，逾50年公有建造物大多數屬上述由管理機關自行核定報廢之財產，該局亦無相關資料提供。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府內各機關僅能提供111年度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資訊。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1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1、以建物各別棟為單位調查。 2、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非為

								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該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且該府於105年迄今所屬單位機關及學校辦理報廢經管縣有不動產作業程序時，均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該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統計，且無各年度普查數資料。
嘉義縣								該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並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
嘉義市				0			0	文化局於108年完成「嘉義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普查計畫」之調查，故僅108年度及111年度有資料可統計回復。
屏東縣								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非為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其餘欄位查無資料。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1	0	0	0	0	0	0	
金門縣								因各該管單位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係由各該管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建物拆除及報廢。該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報廢後即於財管系統除帳，未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爰無法填具。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合計	40	32	0	9	2	2	1	
本案調查範疇未包含鄉(鎮)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然包含直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								

資料來源：文化部。

(二)又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

- 1、臺北市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未有要求普查機制，故普查數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
- 2、臺中市政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亦無相關資料提供。
- 3、雲林縣政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統計。
- 4、南投縣政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 5、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
- 6、金門縣政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報廢後即於財管系統除帳，未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爰無法填具。

(三)綜上，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5年-111年8月止，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105年毀拆40件、106年毀拆32件、107年毀拆0件、108年毀拆9件、109年毀拆2件、110年毀拆2件、111年8月止毀拆1件，共86件，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確實檢討改進。又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亦無人力辦理普查

統計等缺失，應予確實檢討改善。

三、有關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拆毀或處分前，應建立管控及預警制度，並依法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另有關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允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全國性普查，並徵詢在地部落意見。又有關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償，目前僅私有古蹟可以容積轉移，文資法未來修訂擬將歷史建築之容積移轉，比照古蹟之規範，使歷史建築所有人之權益，獲得應有的保障與補償。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老舊建物於報廢拆除前之控管機制，如附表三。

附表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老舊建物於報廢拆除前控管機制表

編號	縣市	說明
1	基隆市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已明定該市市有建築物改良物辦理報廢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查同項第1款所載「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之附繳證明文件欄第4點，已載明逾50年公有建造物，應附繳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文件。
2	新北市	1、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建築物報廢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拆除工程範圍內倘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應先行辦理會勘並由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該流程亦規定公有建物報廢拆除案於報府審核時應檢附拆除改建查核報告表，填寫文化局之查核意見(或檢附該局會勘意見)。新北市市有建物皆依文資法規定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後始進行相關報拆程序。 2、另文化局定期發函提醒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倘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應於處分前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報請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落實新北市潛力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3	臺北市	有關該市公有建造物向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拆除前，該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需會辦該府相關單位檢視有無涉及依相關列管事項，文化局會依文資法第15條暨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4	桃園市	1、查「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尚無訂定文資法第15條文資價值評估之控管機制。 2、惟該府財政局106年2月13日府財產字第1060031035號函，函請該府各單位於處分前應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該局於受理各機關提報報廢拆除作業時，亦將建物標的興建時間納為檢核項目，如符合文資法第15條應評估要件，提報機關即應檢附完成評估之佐證資料。
5	新竹縣	文化局已於111年10月25日、111年11月14日函請該府公有財產管理單位於處分前，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並請納入財產除帳前審核要項。
6	新竹市	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市有公有老舊建物報廢，雖該要點未明定規範公有老舊建物報廢拆除前，須繳附文化局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然執行公有老舊建築報廢拆除前，均要求所屬機關及學校報廢前須檢附文化局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之文資價值評估報告及其公文，始得報廢。
7	苗栗縣	未訂定相關文資法第15條文資價值評估之控管機制。文化局於112年起將每年發函通知該府各單位及公務機關，注意文資法第15條相關規定，以俾文化資產之保存。
8	臺中市	1、自105年文資法修正施行後，該府經常性行文府內各單位及轄內管有財產之國公有機關，經管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依法應先報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2、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尚無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相關規範，惟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已達耐用年限且未逾1,500萬元以上之財產報廢，係由各管理機關自行核定，有關公有老舊建物報廢拆除前，須繳附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

		明文件一節，將函轉該府權責單位研議。
9	南投縣	於105年迄今所屬單位機關及學校辦理報廢經管縣有不動產作業程序時，均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並須繳附文化局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
10	彰化縣	該府針對逾50年公有建造物報廢拆除前，辦理報廢之單位皆會函知縣府，縣府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化價值評估，評估結果之會議紀錄作為辦理建物報廢拆除之證明文件之一，以確實落實控管機制。
11	雲林縣	1、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雖未訂定須繳附之證明文件，但須繳附建物及土地等基本資料等。 2、如有符合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確依規定通知該府(文化觀光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並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說明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 (1)建造物坐落位址及地號、興建完成日期、建造物構造、建造物型式與特徵，以及相關基本資料。 (2)處分建造物之計畫、依據及方式等。 (3)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概述。
12	嘉義縣	府內管有老舊建物報廢拆除前，均會函請文化主管單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3	嘉義市	該府公有老舊建物拆除、整修前，皆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提送建物相關資料，予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且該府都市發展處收到相關拆除申請案件(公有、私有)，會先行會辦文化局確認後，始發執照。
14	臺南市	1、該府已調查105年7月27日文資法15條修正施行至111年8月止各單位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管理情形顯示，該府各單位所轄公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拆除前，均有依文資法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該府各單位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及建造物等均依「審計法第57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至67

		條」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第15條至17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程序，依其法條規範，勿需繳附付該府文化局文資處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
15	高雄市	為加強該府各局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除於市政會議提案宣導外，亦定期函文要求各局處確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凡所轄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均應通知該府文化局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未來公有財產超過使用年限擬報廢且其價值超過1,500萬者，倘依文資法第15條程序由文化局核定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文化局將副知財政局加強對管理單位之稽核。
16	屏東縣	經洽該府財稅局，其表示執行逾50年公有建造物報廢程序前，要求管理單位檢附文資價值評估報告，以符合文資法15條相關規定。
17	宜蘭縣	1、該府尚未於相關「財物報廢作業要點」等規範逾50年公有建造物報廢拆除前，須繳附文化局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作為控管機制。 2、該府建設處及財管單位等，如有老舊建物要拆除已主動會辦文化局，針對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文化局皆依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8	花蓮縣	1、該府現行無訂定公有老舊建物於報廢拆除前，須繳附文化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 2、自文資法第15條施行後，該府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均需依規定報該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3、該府亦於110年11月24日以府文資字第1100233851號函予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轄內各公家機(關)構宣導知照，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送該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19	臺東縣	該府自管之老舊建物於報廢拆除前，皆依文資法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工作，相關控管機制皆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20	澎湖縣	1、該府近8年已核定報廢逾50年公有建造物，共計3棟，皆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該府皆有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故無訂定須繳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
21	金門縣	該府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價值評估，且有明訂申請表流程及價值評估文件。
22	連江縣	1、該府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目前已盤點列冊完成，於處分前皆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相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目前依各單位、個人或團體等需求受理提報，並於受理後逕邀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現地訪視及文資價值評估；針對評估文件另已於「馬祖戰地文化景觀監管保護手冊」籌擬中。 2、另有關連江縣軍事營區、據點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移撥釋出、修整建等)已規定須提報至該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經評估作業完成後再行處分。

資料來源：文化部。

1、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等7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老舊建物報廢或處分時，檢附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符合文資法15條相關規定。

2、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1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發函或會辦或函轉等方式，週知所屬依文資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允宜建立預警制度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就所管有之不動產分類統計方式，評估增列「是否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標示，以強化控管程度。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單位與財產管理單位，應建立聯繫機制，以避免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處分時，發生違法之情事。

3、修正相關財物報廢作業要點規範，增訂公有老舊建物報廢拆除前，須繳附文化局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

4、另文化部已於文資法（草案）第106條第1項第1款增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違反第15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處分，處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三）有關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

1、文資局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都會給予優先協助，近5年內文資局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案件，如附表四，106年至112年補助臺中市政府等縣（市）政府，共新臺幣（下同）33,246,780元，其中於111年補助花蓮縣政府的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家屋、附屬屋及竹工寮緊急修繕計畫1,500,000元。

附表四 文資局106至112年3月份補助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不含古物)補助

項次	年度	預算分支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名稱	受補助內容或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元)
1	10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原住民區(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1,200,000
2	10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南投縣政府	Sbayan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600,000
3	10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春日鄉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siyup（白家）石板屋修復計畫	602,880
4	10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計畫	1,890,000

5	10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蘇花古道後山北路文化景觀史蹟普查計畫	2,322,900
6	10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浸水營古道(屏東段)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800,000
7	10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普查計畫	3,200,000
8	108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南投縣政府	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保存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	1,600,000
9	109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塌Kakita'an祖屋管理維護計畫	980,000
10	109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Mai-asang Kasing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700,000
11	109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歷史建築Gogan(卡奧灣)日治彈藥軍械室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720,000
12	11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修復規劃設計	546,000
13	11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Padain傳統聚落(高燕及射鹿)建築聚落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1,827,500
14	11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大港口事件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在地社群培力計畫」	1,260,000
15	11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太魯閣事件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在地社群培力計畫」	1,440,000
16	11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南庄事件遺址價值評估調查研究計畫」	480,000

17	11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祭事曆」創作祭司Laung Mangdavan石板墓穴及家族石板屋、U-bunuaaz舊遺址傳統石板屋調查研究計畫」	1,500,000
18	11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1,875,000
19	111	文化保存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屏東縣政府	「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計畫	2,062,500
20	11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111-112年魯凱族好茶舊社管理維護計畫	2,550,000
21	11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南投縣政府	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規劃設計計畫	900,000
22	11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阿美族七腳川戰役古戰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1,190,000
23	11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屏東縣政府	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災害修復	1,062,000
24	11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花蓮縣政府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家屋、附屬屋及竹工寮緊急修繕計畫	1,500,000
25	112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B類)	台邦・撒沙勒	國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Taiban(台邦)家屋修護計畫	3,476,700
合計					33,246,780

資料來源：文化部。

2、文資局先前已有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普查，未來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倘要辦理原住民文化資產普查，文資局都會優先提供協助。另原住民文化資產調查工作，承辦單位都會徵詢在地意見。

(四)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償：

- 1、依文資法第41條規定¹，古蹟容積移轉範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移至同一縣市、直轄市範圍內，不受同一主要計畫範圍之限制。
- 2、86年1月22日文資法第36條之1修正，私有古蹟可以容積轉移，嗣於91年12月11日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增修，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容積移轉，又於103年1月28日水利法第82條修正，河川地也可以容積移轉，造成容積市場供過於求，目前文化資產容積轉移案例，主要都集中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因容積轉移的市場比較大。實務上已經存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容積移轉之案例，例如89年10月26日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案」，亦即辦理計畫之專案檢討，訂定土地使用及相關管制規定，以塑造文化景觀特區風貌，明訂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式分為「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制」三類，並依上開三種保存方式訂定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並得以特定地區作為移入地區²。
- 3、現行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償，主要有容積移轉及租稅補償，未來文資法擬修訂將歷史建築容積移轉，

¹ 文資法第41條規定：

第1項規定：「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3項規定：「第1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4項規定：「經土地所有人依第1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² 「文化資產保存容積移轉運用機制檢討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委託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託單位逢甲大學，108年07月26日，頁226-228。

比照古蹟規範。

(五)綜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統計，於拆毀或處分前，應建制管控機制，例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個縣市政府於辦理老舊建物報廢或處分時，需檢附文資價值評估報告，以符合文資法15條相關規定；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12個縣市政府，以發函或會辦或函轉等方式，依文資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另應建立預警制度，例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就所管有之不動產分類統計方式，增列「是否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標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單位與財產管理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修正相關財物報廢作業要點規範，增訂公有老舊建物報廢拆除前，須繳附文化局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文化部已於文資法(草案)第106條第1項第1款增訂違反第15條規定，處以罰鍰。另有關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允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全國性普查，並徵詢在地意見。又有關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償，目前僅私有古蹟可以容積轉移，文資法未來修訂擬將歷史建築之容積移轉，比照古蹟之規範，使歷史建築所有人之權益，獲得應有的保障與補償。

四、國防部所屬單位列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高達12,934棟，具文化資產價值63棟，惟提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僅海軍旗津營區1幢，經高雄市政府108年4月22日函，列冊追蹤中。又該部辦理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小組編制3員，於112年度文化資產預算編列20,583,000元，占總預算比率0.015%，係歷年來金額及比率最低；另該部列管逾50年「軍事碉堡」計526幢，目前皆使用中，尚無提送文資價值評估之需求，該部「13處眷村保存園

區」，其中臺北市中心新村等園區係部分營運中，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定期普查、法定審查程序及列冊追蹤，又「軍事碉堡」及「13處眷村保存園區」，允宜妥適處置，以發揮軍事及眷村文化資產之價值。

(一)截至112年4月底止，國防部所屬單位列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情形，如附表五。

附表五 國防部所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表（截至112年4月底止）

數量 (棟)	面積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千元)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		
			已提送	已完成	具文化資產價值數
12,934	11,038,346.98	79,157,330.28	733	647	63

資料來源：國防部。

(二)國防部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

國防部現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經全軍普查，各單位於辦理房建物報廢或處分前，皆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及該部軍備局「房建物註銷處理作業流程規定」，提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僅海軍旗津營區1幢，經高雄市政府108年4月22日函，列冊追蹤中。

(三)有關國防部之老舊建物於報廢拆除前或處分前之「控管機制」：

該部不動產管理單位(軍備局)業將文資法第15條規定，納入該局「房建物註銷處理作業流程規定」，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時，須函請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由文資委員進行現勘，並取得公函認定不具文資價值後，始得陳報軍備局辦理報廢或拆除，且軍備局亦將房建物報廢案，會辦該部資源規劃司及主計局檢視，確認報廢案均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作業。

(四)有關預算經費及人力管理部分：

1、自102年迄今，歷年編列相關文化資產之預算、總預算：

該部依文資法於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後，彙整近年編列作維費之總預算、文化資產預算及文化資產預算占總預算之比率，如附表六，相關預算用於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日常巡管、環境整理等文資保存工作。

2、該部文化資產管理係財產管理小組業務之一，財產管理小組編制3員，其中1員專責文化資產管理業務，該部所屬各級單位皆有編制專人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

附表六 國防部近年文化資產與總預算數表(單位: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文資預算數	70,756	96,208	78,336	41,269	75,385	22,844	20,583
總預算 (作業維持費)	85,900,000	88,000,000	94,200,000	95,600,000	99,300,000	106,600,000	133,600,000
文資預算 占總預算比率	0.082%	0.109%	0.083%	0.043%	0.076%	0.021%	0.015%

資料來源：國防部。

(五)國防部列管興建逾50年「軍事碉堡」之文資價值評估情形：

該部列管逾50年「軍事碉堡」計526幢，目前皆使用中，尚無提送文資價值評估之需求，相關情形，如附表七。

附表七 國防部列管逾50年「軍事碉堡」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

數量 (幢)	面積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千元)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		
			已提送	已完成	具文化資產 價值數
526	41124.41	47425.91	0	0	0

資料來源：國防部。

(六)國防部「13處眷村保存園區」目前執行情形，如附表八。

附表八 國防部「13處眷村保存園區」執行情形

編號	眷村保存 園區名稱	目前執行情形
1	新北市 三重一村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前於108年6月經行政院核定土地無償撥用後，依「眷改條例」規定，後續園區經營管理由市府依權責辦理。 3. 營運中。
2	臺北市 中心新村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前於108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土地無償撥用，市府於112年2月18日函送保存計畫修正版，國防部於3月9日同意修正計畫書，並函復市府憑辦後續。 3. 部分營運中。
3	桃園市 馬祖新村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前於109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部分土地無償撥用，不足部分同意有償撥用，園區經營管理由市府依權責辦理；其中規劃採「類博物館」方式進行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文創影視推廣等多角度出發，藉以重現往日眷村人情味。 3. 營運中。
4	新竹市 忠貞新村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忠貞新村於103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土地無償撥用。
5	新竹縣 裝甲新村 (乙村)	1. 原容積調派窒礙，擬申請撤案；經106年7月3日會議決議保留。 2. 縣府考量原容積調派窒礙，於110年12月30日召開協商會議，就眷村土地面積及價值重新計算，並研議是否能藉由縮小文化資產定著土地面積已達容積(價值)等值後，將本案再送縣府文資審議會審議確定後重新公告(案於111年10月3日聯繫市府，刻由市府文化局與都發局相關單位研議調整文資土地定著面積及範圍)。

		3. 該村後續整體規劃將朝向整合眷村周邊土地，結合當地學校教學需求，配合社區、農會進駐與協助，將其空間區分為新湖國小教學體驗多功能區、社區饗樂區，並保存眷村文化歷史重要文物、檔案與遺跡，規劃做為眷村文化展示館，俾維新竹縣僅存陸軍裝甲部隊之眷村生活歷史及空間文化。
6	臺中市 信義新村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該村後續整體規劃將做為史蹟公園、眷村文物館、公共廣場、文創空間及藝術家工作室等區域，成為臺中市海線地區新興藝文重鎮；現由臺中市府委託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小規模試營運，以維護、活絡現有空間。 3. 部分營運中。
7	彰化縣 中興莊	1. 刻辦理土地容積調派。 2. 於111年8月25日國防部已函文同意與縣府合議採行代管維護方式由縣府先期辦理建物保溫作為；另縣府111年獲得文化部核定修復工程經費計1.7億元，並於112年3月21日舉辦「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全區53棟眷舍修復作業。 3. 修復工程持續進行，且已部分營運中。
8	雲林縣 建國一、二村	1. 因該保存範圍為非都市計畫區，辦理容積調派困難。 2. 考量雲林縣現已無國防部眷村用地，無法實施容積調派，且該區屬特定農業區，變更土地計畫有所窒礙，故為積極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再利用，至今持續與國防部採行合作經營方式有效活化文化資產。 3. 縣府已於105年間，將「建國一村」、「建國二村」等兩村列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虎尾眷村文化特區」，並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共計1億元(縣府自籌款2,000萬元)，第一期工程以「建國一村」活動中心為核心進

		行週遭景觀工程及保溫；未來園區除保存原有眷村特色文化及軍事元素外，同時結合附近特有地景(如虎尾飛行場、虎尾糖廠等)、地方農業等特點進行整體規劃。 4. 部分營運中。
9	臺南市 志開新村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志開新村於104年10月經行政院核定土地無償撥用，依眷改條例規定，後續園區經營管理由市府依權責辦理。 3. 營運中。
10	高雄市 前鳳山新村 十巷、原海 軍明德班	1. 已完成第一階段土地容積調派。 2. 該區現委由市府代管維護，目前規劃發展做為「國家通信資訊園區」為主。 3. 修復工程進行中。
11	高雄市 明建新村	1. 刻辦理土地容積調派。 2. 現與市府採行合作經營方式進行修復活化，刻由市府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編列預算先期修繕，再行媒合人才住用維護。 3. 部分營運中。
12	屏東縣 勝利新村、 崇仁新村（ 成功區）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縣府於107年向文化部爭取「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結合修復屏東勝利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及成功區)等部分眷舍，並將園區命名為「勝利新村創意生活園區」，為新式眷村體驗基地；現規劃做為眷村進駐商家、青年能量、市民大眾主體館舍、藝文展覽及特色餐館，目前就已修復完整眷舍刻由縣府委外營運中。 3. 部分營運中。
13	澎湖縣 篤行十村	1. 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 2. 國防部與縣府採行合作經營，並於105年完成招商作業，範圍包括潘安邦灣景館、雨生紀念館、醞釀廣場、湘東

		商店及貳拾貳隱巷文創民宿體驗區等處。 3. 營運中。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

(七)綜上，國防部所屬單位列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高達 12,934 棟、11,038,346.98 平方公尺、79,157,330.28 (千)元，具文化資產價值63棟，惟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及該部軍備局「房建物註銷處理作業流程規定」，提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僅有海軍旗津營區1幢，於108年4月22日經高雄市政府函，列冊追蹤中；又該部辦理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小組編制3員，其中1員專責文化資產管理業務，於112年度文化資產預算編列20,583,000元，占總預算比率0.015%，係歷年來金額及比率最低；另該部列管逾50年「軍事碉堡」計526幢，目前皆使用中，尚無提送文資價值評估之需求，該部「13處眷村保存園區」，其中臺北市中心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莊、雲林縣建國一、二村、高雄市明建新村、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等園區係部分營運中，又新竹市忠貞新村已完成土地容積調派，並於103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土地無償撥用。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定期普查、法定審查程序及列冊追蹤，又「軍事碉堡」及「13處眷村保存園區」，允宜妥適處置，以發揮軍事及眷村文化資產之價值。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文化部並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並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浦忠成

范巽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3 日